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7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8298238_11430799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學生及社團踴躍參選「臺北市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—社會實踐評選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本局114年4月23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5648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，展現公民素養、實踐人文關懷精神，特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113學年度為強化學生的自主性與社團向心力，調整參與類別並提高獎金：
 - (一)個人類別：金等獎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銀等獎5,000元、銅等獎4,000元。
 - (二)學校社團類別：金等獎10,000元、銀等獎8,000元、銅等獎6,000元。
- 四、本年度計畫為促進本市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參與，納入學生個人自主性、機動性，以及學生社團向心力等要素，將參



麗山高中 1140710



NIAA1146007101

與類別調整為「個人類別」及「學校社團類別（包含跨校社團）」，並提高獎金額度，歡迎各校學生及社團踴躍參與。

五、參賽方案實施期程：以113學年度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）為主要資料成果展現。

六、各校參選件數不限，請有意參加本計畫學校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參賽相關附件資料，同步以「紙本掛號」以及「電子郵件」寄送，寄件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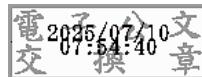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「紙本掛號」：以掛號寄送至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務處黃主任收」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15號。

（二）「電子郵件」：以電子PDF檔寄予松山工農黃主任（電子郵件：stu_dir@saihs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722-6616轉301）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局技職教育科曾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35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7101

主旨：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學生及社團踴躍參選「臺北市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—社會實踐評選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